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長春市之土地使用權及
訂立合營公司協議

收購土地使用權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方(作為聯合競投人)共同成功競投長春市國土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之方式提呈出售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59,350,000元(相當於約428,237,395港元)。

長春市國土資源局、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土地收購確認書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將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彼等將成立合營公司並於適當時候參與土地收購及土地開發。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營公司將為土地之最終承讓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方(作為聯合競投人)共同成功競投長春市國土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之方式提呈出售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59,350,000元(相當於約428,237,395港元)。長春市國土資源局、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土地收購確認書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市國土資源局及合資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土地收購之主要條款

土地收購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合資方及長春市國土資源局

土地編號： A(地面上)220104003010GB00030(土地A)

B(地面下)220104003010GX00001、2、3及4(土地B)

土地位置： 長春市朝陽區、東至東順街、南至解放大路、西至吉林大學圖書館及北至牡丹園

地盤面積：	土地 A — 約 10,915 平方米
	土地 B — 約 1,088 平方米
土地之擬定用途：	土地 A — 用作商業服務
	土地 B — 用作車輛停泊
地積比率：	土地 A — 不超過 14
	土地 B — 不超過 4
土地使用權年期：	商業用途及服務：40 年
代價：	人民幣 359,350,000 元 (相當於約 428,237,395 港元)

代價及支付

代價為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作為聯合競投人)於掛牌出售時提呈之競投價。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359,350,000 元作為掛牌出售保證金，且將悉數用於支付代價。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已就代價出資人民幣 300,000,000 元，而合資方已就代價餘額出資人民幣 59,350,000 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土地之位置及潛在發展前景，代價屬公平合理。

合營公司協議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將於訂立土地收購確認書後在適當時候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及根據中國法律於長春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暫稱為長春市寶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營公司將為土地之最終承讓人。

合營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出資、股權比率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將由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在適當時候按誠信磋商並由上述雙方簽訂。

土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互聯網體育平台；(ii)於中國之遊艇會所；(iii)於中國之教育服務及(iv)物業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之業務。

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收購深圳博瑞公司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拓展其業務至其他體育相關行業，如體育房地產。土地收購及土地開發符合本集團是次拓展計劃。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擴展物業發展業務，並為日後管理發展項目提升管理及增加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市」	指	中國長春市；
「長春市國土資源局」	指	長春市國土資源局；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9)；
「代價」	指	人民幣359,350,000元(相等於約428,237,39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將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以建立及規管彼等各自有關土地收購及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根據中國法律將於長春市成立之合營公司(暫稱為長春市寶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進行土地收購及土地開發；
「合資方」	指	吉林省粵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土地」	指 位於長春市朝陽區、東至東順街、南至解放大路、西至吉林大學圖書館及北至牡丹園之A(地面上) 220104003010GB00030(土地A)；及B(地面下) 220104003010GX00001、2、3及4(土地B)；
「土地收購」	指 透過掛牌出售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收購確認書」	指 有關土地收購之成交確認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長春市國土資源局、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合資方訂立之長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掛牌出售」	指 將長春市國土資源局持有之土地透過掛牌出售方式進行之競投過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指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土地收購及簽立合營公司協議之統稱；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元兌1.1917港元之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